



一、請詳述信託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的法律效果。

答：(一)所謂受託人之忠實義務，指受託人應忠實地處理信託事務，避免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

信託法對忠實義務之規定如下：

- 1.禁止享有信託利益：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信託法第34條)。
- 2.禁止利益衝突：
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移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信託法第35條)。但下列情形不致發生利益衝突，例外不予禁止：
 - (1)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2)受託人經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3)受託人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例如情況急迫。
 - (4)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者。於此情形，並準用第14條有關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之規定。

(二)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即違反禁止利益衝突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效果如下：

- 1.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23條規定得請求賠償、回復原狀、減免報酬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本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信託法第35條)。
- 2.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受託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如違反約定或法定應盡之義務，亦可構成民法上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全國信託法講義第12、13頁)

二、不動產經紀人甲與A屋所有人乙於民國102年2月1日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約定由甲代乙銷售A屋，銷售價格訂為2,200萬元，期限從民國102年2月2日至5月1日。之後，不動產經紀人丙媒介丁向乙購屋，於同年4月1日簽訂買賣契約，並於4月25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甲發現後即向乙請求給付仲介費，問有無理由？

答：(一)按債的關係成立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如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即構成債務不履行之給付不能。有關給付不能之法律效果如下：

- 1.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
 - (1)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民法第225條第1項)。
 - (2)債權人取得代償請求權(民法第225條第2項)。
 - (3)債權人之對待給付義務：
 - 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時：原則上債權人可依民法第266條規定免除對待給付義務(即不可歸責雙方之危險歸債務人負擔)，惟如債權人主張代償請求權時則仍應為對待給付。
 - ②可歸責於債權人時：依民法第267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故債權人仍須負對待給付義務。
- 2.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
 - (1)債權人得請求履行利益的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
 - (2)債權人得請求解除契約(民法第256條)。另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

(二)本題不動產經紀人甲與A屋所有人乙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二人成立債之關係，甲負有代為銷售義務，嗣在委託銷售契約存續中，因乙將A屋所有權出售並移轉登記給丁，此時甲已無法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而構成給付不能。雙方之法律關係如下：

- 1.甲無須負賠償責任：債務不履行時，須有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債務人始負責任，如無歸責事由，即便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仍無庸負責(民法第220條)。依題示，甲之給付不能係因債權人乙違反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所致，甲並無故意或過失，係屬不可歸責甲之事由，依民

全國補習班
錄取率全國第一

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甲免給付義務，自無須負賠償責任。

2. 甲得向乙請求仲介費之報酬：如前述，甲之給付不能係因債權人乙違反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所致，係可歸責於債權人乙之事由，甲得依民法第 267 條規定，向乙請求仲介費報酬之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全國民法講義第 95 及 96 頁)

三、甲向好友乙商量借 1,000 萬元，乙正好有現金 1,000 萬元準備購屋自住，甲表示他所有 A 屋目前閒置，不想賣，可以讓乙使用，雙方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將 A 屋設定抵押權給乙，以擔保乙對甲的債權 1,000 萬元，簽約日起屆滿 10 年為清償期，並約定 A 屋交付乙使用，以乙使用 A 屋應給付的租金，抵消甲原應給付給乙的利息，並由乙負擔稅捐。之後租金大漲，甲覺得乙使用 A 屋以抵借款利息此一條款，對其不利，因而主張此一條款違反民法第 860 條規定抵押權是「不移轉占有」的擔保物權而無效，問此一主張有無理由？

答：本題抵押人甲與抵押權人乙間所為將抵押物 A 屋交付乙使用之約定，雖不生物權效力惟可發生債權效力，甲主張該約定違反民法第 860 條規定而無效為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 (一)按甲與乙間所為將抵押物 A 屋交付乙使用之約定，固違反民法第 860 條抵押權之權利內容「不移轉占有」之規定，依物權法定原則(民法第 757 條)雖不發生物權效力，抵押權人乙不得以此約定對第三人主張有使用權，惟就甲乙間仍可成立債權關係，甲仍應為給付。
- (二)依民法第 866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題示甲乙約定 A 屋交付乙使用，乙應給付租金，雙方之真意應係成立租賃契約(民法第 421 條)；又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抵押人甲本有將抵押物出租之權利，故乙基於租賃關係就 A 屋有合法使用權。(全國民法講義第 190、195 頁)

四、甲男於民國 80 年購買取得 A 屋，民國 85 年與乙女結婚，民國 87 年與乙共同收養丙為養子，民國 89 年乙懷孕順利生產丁男，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死亡，除了 A 屋尚遺留銀行存款 1,000 萬元，乙女則除有銀行存款 200 萬元外，並無其他財產，問甲的遺產為乙、丙、丁分別繼承的數額？

答：(一)本題甲之繼承人為乙、丙、丁：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其順序如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民法第 1138 條)。本題甲死亡，配偶乙為當然繼承人，養子丙為法定血親及婚生子女丁均為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

(二)乙、丙、丁之應繼分各三分之一：

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下：(1)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2)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為二分之一，(3)與祖父母共同繼承時為三分之二。本題配偶乙與子女丙、丁共同繼承，其應繼分平均分配各為三分之一。

(三)甲之應繼遺產為 A 屋及存款 600 萬元：

1. 本題如甲、乙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 1005 條)。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與慰撫金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由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平均分配其差額，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2. 本題甲死亡時，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即發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問題，乙可取回平均分配之差額，其餘始列為遺產。題示甲遺留之 A 屋為甲之婚前財產，不列入差額分配範圍，其他甲所遺留 1000 萬存款及乙之 200 萬存款，如均為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其差額 800 萬元，乙可請求平均分配，故乙取回 400 萬元後，甲之應繼遺產為 A 屋及存款 600 萬元。

(四)各繼承人乙、丙、丁按其應繼分分配遺產如下：

1. A 屋由乙、丙、丁按其應繼分各三分之一共同繼承。
2. 存款部分：

- (1)丙、丁之應繼分各三分之一，各可分配 200 萬元。
- (2)乙之應繼分亦三分之一，可分配遺產 200 萬元，另因乙可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取回 400 萬元，故乙共分得 600 萬元。(全國民法講義第 256、276、278 頁)

**全國補習班
錄取率全國第一**